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7 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 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 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计划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 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未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 启动或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中珠江承诺:“如本所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1、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1、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就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控股股东承诺:“1、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4、在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有)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薪酬事项,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关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工业生产,无需环评,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2	广东农服综合平台建设和农服APP	12,551.44	0.00	2年	2018-440000-51-03-8312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8,597.61	35,257.56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5,000 多家农资服务点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及农服公司服务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可复制的“以现代农业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模式,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产品、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制定了“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化服务的多重需求,为公司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人员方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57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59 人,占比 62.41%。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顺利推行提供了一定的人员保障。

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8 万股,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也将因此次发行而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施股权激励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此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回报最大化。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能够有效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履职和检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严格督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将严格督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鲁合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 A57 版)

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其他资管、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的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填写出资方基本情况的,需按照下表的格式信息填报 EXCEL 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 EXCEL 表格中(见表格中附件 1-1 示例),EXCEL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报名信息”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私募产品备案材料);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均放在一个 PDF 中上传,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T-5)12:00 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 IPO、精选层项目申报”中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T-5)12:00 之后,该项目将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 IPO、精选层项目申报”,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上投资者承诺函》、《网上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2、投资者须对其填报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或虽经完整填报但未在真实、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但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T-6)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T-5)12:00:0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 0755-23189776、0755-23189779、0755-23189773。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5)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投资者注册,已办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T-4)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拟申购证券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9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T-5)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对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9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31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中要求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上投资者;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未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上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高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剔除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确定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拟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进行: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股权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20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单中申购价格为申购对象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是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产生有效买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不得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20 年 8 月 21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含 50 倍),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T+1 日)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运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2)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20%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优先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0%而使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C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